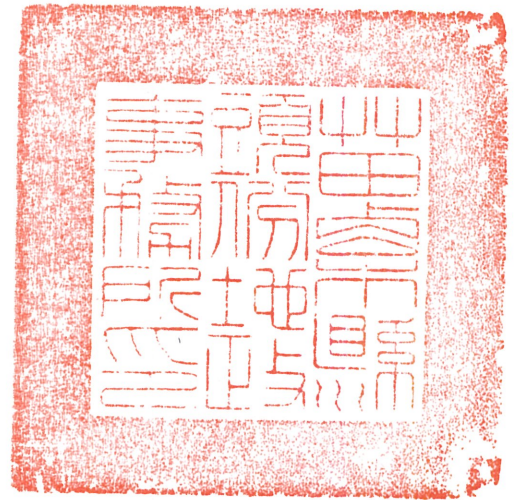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15C號
附件：53900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黃士芳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2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39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3900號

姓名：黃士芳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正興段	0934-0000 地號	186.75	所有權 10分之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03096號	